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拟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对应股权价值（20,298.00万元）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魏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